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我公司”）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传音控股”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贵局报送了有关辅导的备案材料。按照贵局有关规定，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呈送贵局，具体情况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间为自贵局受理公司辅导备案起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止。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传音控股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同时中信证券也是传音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派遣刘方、周鹏、肖少春、周国辉、熊茜、林骥原、沈哲、刘冠中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传音控股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针对传音控股的具体情况，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上述人员在辅导期间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竺兆江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顾全	董事
严孟	董事、副总经理
刘仰宏	董事
叶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

张祺	董事、副总经理
张鹏	独立董事
杨正洪	独立董事
江乾坤	独立董事
宋英男	监事会主席
韩靖羽	监事
周炎福	职工监事
秦霖	副总经理
肖明	副总经理
邓翔	副总经理
杨宏	副总经理
胡盛龙	副总经理
阿里夫	副总经理
雷伟国	副总经理
肖永辉	财务负责人

(四) 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当前中国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国内证券市场基本形势、国内 A 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进行辅导培训，并发放了相关的辅导资料；同时，辅导机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 协助传音控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制度建设，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推动公司增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协助公司起草和制定了各项工作制度。

(3) 核查了传音控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传音控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

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了传音控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督促其将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全部变更至传音控股名下，保证资产权属清晰。

(6) 督促传音控股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传音控股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8) 督促传音控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9) 对传音控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传音控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对传音控股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就国内证券市场基本形势、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进行辅导培训，并发放了相关的辅导资料。

(2) 个别答疑

鉴于集中授课时间有限，辅导小组成员在其他工作时间对辅导对象的问题和疑问利用座谈、电话等方式随时给予解答和辅导。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辅导对象需要重点掌握的内容分别给予重点辅导。通过个别答疑和重点辅导，传音控股有关

人员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资本运作、发行上市程序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3) 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公司与全体中介机构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

(4)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的过程中，从各自专业角度，发现并提出公司存在的问题，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5) 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向公司提出了整改目标，要求其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邮件等方式，督促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做到业务、机构、人事、财务、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和拖欠税金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传音控股在主要方面均已符合发行上市的各项规定，已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因此，辅导对象适合发行上市。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工作原则，全面履行了辅导义务。辅导人员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小组积极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决策程序、控制监管、管理制度等文件，并且及时组织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充分分析，研讨上述文件在实际执行、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且及时解决了的一些问题，提高了各项制度、规则的效力。通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